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四屆校園創業競賽簡章

一、活動主旨：

校園創新創業競賽以促進學生創新創業為宗旨，提供師生良好及實踐創意之環境，探索、開發與整合校內外資源。本活動目標在於持續激發青年學子的創意，培養創業知能與團隊合作的精神，實踐課堂所學之理論知識應用在創業，並串聯各院系所之專業能力，藉以引領校園創業氛圍。

二、競賽主題：

主題為新事業發展方向，領域限與本校教學研究或重點特色之相關領域為主，諸如文化創意、藝術設計、教育產業、科學教育、社會企業、健康體育等。由參賽團隊自行提供已具體可行之加值項目，經由建構一套完整且創新的技術、產品、營運模式與品牌行銷規劃，使之成為各領域市場上的明日之星，以提升台灣產業中知識經濟的產值。

二、參賽資格：

1. 參賽對象：以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三年內畢業生為限(需檢附證明)，每團隊至少須列指導老師（或業師）1 名，指導老師不得為團隊成員，但可跨校指導。
2. 各組均需 2-6 人報名參加。
3. 學生團隊參賽之主題或計畫內容曾獲得全國性或跨校性創業競賽前三名之獎項者，或已據之成立公司者，該等作品皆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4.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若參賽團隊實際成員與紙本資料不符，則以紙本資料為準。
5. 參賽團隊需保證競賽過程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發生，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如因此衍生任何法律侵權事件，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6. 若已接受其他公民營單位創業輔導（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SBIR 計畫）或已申請設立公司者，不得參加本競賽，若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四、競賽內容：

獎勵項目：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6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4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獎盃及獎狀）。

競賽時程：

- (1) 收件截止時間：106 年 05 月 23 日 17:00 前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初審公告：106 年 06 月 13 日，於本中心網頁。
- (3) 募資平台資料上傳：106 年 06 月 20 日至 06 月 27 日 17:00 前截止。
- (4) 募資平台開放：106 年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15 日 12:00 前截止。
- (5) 決賽與頒獎典禮：106 年 07 月 17 日，本校北師美術館 1 樓講堂。

主要評審內容：

- (1)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市場可行性 50%
- (2) 公司策略及行銷策略 20%
- (3) 團隊的專業與執行能力 10%
- (4) 創造效益潛力、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 10%
- (5) 募資平台成果 10%

審查委員：評審委員會組成本校委員 1 名、校外委員 4 名。

五、報名方式：

參賽者請至「本校教發中心」網站 下載相關文件，並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前** 完成報名與繳交文件，繳交資料如下：

- (1) 報名表，1 份。(附件 1)
- (2) 創業營運計畫書，5 份。(附件 2)
- (3) 切結書，1 份。(附件 3)
- (4) 資料光碟，1 份。

以上交件形式為 **以紙本繳交並燒製光碟**，親送或寄至本中心。

活動聯繫窗口：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張浩峯 專任助理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教學發展中心(行政大樓 612 室)

Tel：02-6639-6688#82027、E-mail：hao@tea.ntue.edu.tw <http://ctld.ntue.edu.tw/>

六、其他事項：

- (一) 參賽團隊成績未達標準時，該獎項得從缺。
- (二) 參賽團隊需保證競賽過程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若有前述情事發生，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如因此衍生任何法律侵權事件，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為發表之概念、作品及圖像等。經查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其競賽及獲獎資格。
- (四)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本辦法之權利。

附件 1 報名表

團隊成員資料：

指導教授： 系所 教授

參加成員（1 號為隊長）：

項次	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1					
2					
3					
4					
5					
6					

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學校單位(系所)、職稱、出生日期、E-mail 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編號(主辦單位填)：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4 屆校園創業競賽
創業營運計畫書

計畫名稱：

團隊名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計畫目標（請說明本計畫執行目標） 三、顧客市場評析（請說明本計畫產品或服務對顧客效益，如可滿足顧客需求類型、創造新顧客需求等） 四、創新重點（請摘要說明本計畫內容，並加強說明計畫創新服務或技術重點） 五、產業競爭力（請說明計畫標的於同業業間之相對優越性與競爭力） 六、執行本計畫執行團隊優勢（請說明計畫執行團隊之優越性） 七、預期重點效益（請列舉本計畫執行後之重要產出效益） （一）量化效益(以量化數據說明對計畫執行之效益) （二）質化效益(以敘述性方式說明計畫執行之效益，如提升服務附加價值、創造市場需求等)	

說明：本摘要表之內容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勿超過 3 頁為原則。

營運計畫書格式

目 錄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營運模式
-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參考資料

第八章 附件

- 1.例如：智慧財產或 Know how 移轉合約、專利證書、聘書或合作意願書等。
- 2.其他(如：商品或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的補充資料或證明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4屆校園創業競賽 團隊切結書

- 一、本創業團隊保證報名作品為團隊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本創業團隊保證競賽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三、本創業團隊於參與選拔期間需全程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活動，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 四、本創業團隊同意以上條款後，所有成員簽名。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